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時間過得很快，今天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茲有以下事項報告：

1. 1 月 16 日舉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共識營，請所有專任教職員(除留守外)一律參加。今年正式面臨少子化問題，招生等重要議題需全校同仁共同面對及努力。
2. 107 年南華大學將接受校務評鑑，12 月 23 日本人擔任該校自我評鑑委員，議程中提到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指標「實習」部分，實習應包含三部分：
  - (1) 學系(含學程)要有實習課程
  - (2) 若無課程則須於課程或學分中含有實習時數(可以自訂)
  - (3) 與企業簽約

以上部分請本校相關單位列為重點逐步落實。

3. 本學期共接受 8 次外部訪評，各單位依照學校 SOP 進行，成績應該都算滿意。
4. 本學期即將結束，各種有時效性核銷例如獎補助款、教學卓越計畫等，請各院系及行政單位配合辦理，如期執行完畢。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13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爰此，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	因應可至他校修讀輔系，文字內容修

<p>申請修讀<u>本校或他校</u>輔系。<u>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p>	<p>年限)申請修讀輔系。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u>本校或他校</u>雙主修。<u>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因應可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文字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教務處提說明：

- 一、依 104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實際執行現況，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b>第二條</b>規定免受評鑑者，<u>以及<b>第三條</b>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u>，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b>外</b>，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p>	<p>依 104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擬修正本要點第 2 條。</p>
<p>第七條 第二款 系級教學單位應<u>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u>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p>	<p>第七條 第二款 系級教學單位應於<u>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u>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p>	<p>因應各院、系現行相關作業期限，擬刪除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規定，修正為依院</p>

	學評鑑委員會。	級單位規定提送。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並依教育部所訂實施日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等表件之相關文字，擬請授權人力資源室一併修正。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p>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p>	<p>1.修正條文。 2.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 7 年內之規定。明定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送審著作，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的把關，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p>

<p>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b></p>	<p>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有關專門著作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六條</b> 前條之升等年資原則上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推算至提出升等該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之年資應折半計算。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b>學術交流</b>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其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最多採計二年。</p>	<p><b>第六條</b> 前條之升等年資原則上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推算至提出升等該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之年資應折半計算。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其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最多採計二年。</p>	<p>1.修正條文。 2.因應教育部明定教師以交換教師、客座、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期間之年資，得予以採計，故修正條文。</p>
<p><b>第八條</b>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b>服務項目各學院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評核標準</b>；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p>	<p><b>第八條</b>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p>	<p>1.修正條文。 2.授權各學院增列考核兼任教師的服務項目，作為送審評審標準之一。</p>

<p>滿分。 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p>	<p>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p>	
<p>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系、院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p>	<p>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u>七年</u>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系、院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p>	<p>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 7 年內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四</u>人均達七十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u>三人</u>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二人</u>均達七十分。 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二人</u>均達七十分。 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二人</u>均達七十分。 五、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p>	<p>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四</u>人均達七十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u>四人</u>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三人</u>均達七十分。 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二人</u>均達七十分。 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二人</u>均達七十分。 五、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p>	<p>1. 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委員人數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相同。 2. 在自審學校應建立比教育部嚴謹的審查機制之原則下，經徵詢各院院長之意見後，作品送審擬維持 2 級審查，另修正通過門檻為 3 過 2、3 過 2。 3. 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各級教評會外審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p>

<p>項之規定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u>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u></p>	<p>項之規定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第十七條 <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做升等時之代表作。</u> <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u></p>	<p>第十七條 <u>經審定不通過者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須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作品送審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p>	<p>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做升等時之代表作。另配合前揭辦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第六條

前條之升等年資原則上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推算至提出升等該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之年資應折半計算。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其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最多採計二年。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3 條之 2、第 7 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並依教育部所訂實施日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等表件之相關文字，擬請授權人力資源室一併修正。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二 本校教師得以<u>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有關<u>送審資料</u>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之二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u>替代專門著作</u>送審。 有關<u>專門著作</u>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作品、技術報告等送審非<u>替代</u>專門著作之概念。</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u>三人</u>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二人</u>均達七十分。 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u>四人</u>審查，外審評分須有<u>三人</u>均達七十分。 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1. 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委員人數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相同。 2. 在自審學校應建立比教育部嚴謹的審查機制之原則下，經徵詢各院院長之意見後，作品送審擬維持 2 級審查，另修正通過門檻為 3 過 2、3 過 2。</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之 1、第 15 條及第 30 條之 1 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

- 二、本案第 15 條修正條文審議通過後，將同步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並於聘約內加註，最近一次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於董事會審定通過之日期。
- 三、依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師之獎勵原擬增訂於職員獎懲規則第 10 條：「專任教師及軍護教師如於學生輔導及校務行政服務有卓越表現時，得比照本規則辦理敘獎，但記功(含)以上之獎勵，專任教師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軍護教師比照職員送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經委員建議，不宜訂於職員獎懲規則，故擬改增訂於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30 條之 1。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之一</u> <u>代課教師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後，送院級主管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u>		1.新增條文。 2.依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代課教師聘任程序相關條文原置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改列至教師聘任服務規則。
<u>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u> <u>兼主管者依本校主管特支費標準支給。</u> <u>鐘點費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u>	<u>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待遇比照軍公教員工待遇按月支給。新聘教師於開學日前應聘到校者，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開學日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聘。兼行政主管者另行支主管職務加給。初任教師，以最低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立學校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	1.增訂專任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依據標準。 2.刪除新聘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新聘專任教師之敘薪，另訂於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3.本次修正條文審議通過後，將同步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並於聘約內加註，最近一次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於董事會審定通過之日期。
<u>第三十條之一 專任教師如於學生輔導及校務行政服務有卓越表現時，得比照職員獎懲規則辦理敘獎，但記功(含)以上之獎勵，專任教師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新增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專任教師如於學生輔導及校務行政服務有卓越表現時，得比照職員獎懲規則辦理敘獎，但記功(含)以上之獎勵，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同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大學校



- 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三、大學評鑑辦法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經教育部修正部分條文並發布施行，其第 9 條及第 10 條主要修正內容為：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上限得自訂，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四、現行「組織規程」第 5 條並未規定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上限。為此，擬修正「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
- 五、以上之擬修正條文如獲通過，將提請董事會審議，並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為本修正案之生效日。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b>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b></p>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增定第二項，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所訂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自訂「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法規依據所需，擬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內容增修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俾利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作業事宜。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p>	<p>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p>	<p>1. 新增本條第 3 項。 2. 基於本校處理特殊學生申訴案件實際情形所需，爰依據部定辦法增修本條項內</p>

<p>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u>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容。</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提請審議。

(體育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由體育一、二室主任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工作；幹事一人由體育室執秘擔任，處理執行秘書交辦之委員會工作。</p>	<p>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由體育一室主任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工作；幹事一人由體育室執秘擔任，處理執行秘書交辦之委員會工作。</p>	<p>高雄校區業務委由體育二室主任襄助執行。</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條條文，提請審議。  
 (體育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本委員會下設體育一、二室課程委員會，各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u> 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增列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法源。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 史瓦濟蘭大使 H.E. Thamié Dlamini 11 月 23 日蒞校轉達國王授意提供本校 100 年免租金校地，希望本校至史國設立分校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校長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呈報董事會。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00)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5 年 10 月 18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選舉 105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b>決議：1.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林惠芳、王又鵬、李普生、易明秋、孫瑞霖、郝光中、林聖峰</b></p> <p><b>2.職員代表共計二名：朱學珍、吳純珠</b></p>	<p>會計室： 105 年 10 月 31 日實會字第 1050013030 號公告並發送聘函。</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47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本案將併同本學期修法後，於學期末報部。</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6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b>六、本辦公室每學期應至少召開 1 次工作會議，檢視各工作圈之工作進度與成果。必要時得針對具即時性之校務議題，召開臨時工作會議。</b></p>	<p>校務研究辦公室： 105 年 11 月 7 日實校字第 1050013387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u>九、未經學校業管單位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u></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p>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b>(請一併修正辦法中其他相關表述之條文)</b></p> <p><b>第二十一條</b> 記大功或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獎懲或變更，應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家長。 <b>前項定期察看、勒令退學(操行丁等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處，應於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時，通知受處分學生提出書面說明，於會議程序中給予答辯之實施。</b></p>	<p>學生事務處： 1.已依決議事項修正。 2.105 年 12 月 9 日實學字第 1050015010 號公告。 3.105 年 12 月 14 日實學字第 1050015215 號函報部核備。</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總務處： 105 年 11 月 7 日實總字第 1050013389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福委會討論喪葬補助費是否</b></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 日實委字第 1050013126 號公告。</p>

<p><b>偏高。</b></p> <p>第四條 說明修正:</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新增訂外審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p> <p><u>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li> <li>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li> <li>3.於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li> </ol>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人力資源室：</p> <p>105 年 10 月 31 日實人字第 1050013031 號公告。</p>